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04號

原告 徐嫩涵

李家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丘山旅行社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徐嫩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；原告李家全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